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闽发铝业”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对闽发铝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

2016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6）1049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（非公开发行）方式，向黄文乐、黄文喜、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4,546,648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.22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,026,798.6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8,990,000.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,036,798.60元。2016年9月28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致同验字（2016）第350ZA006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2、2017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备注
募集资金净额	45,703.68	—
加：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	12.81	—
加：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	552.60	—
减：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	0.02	—
减：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	0.11	—

项目		金额	备注
减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	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16,775.09	—
	2017 年度使用金额	4,946.04	—
	合计	21,721.13	—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		24,547.83	—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。该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。

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、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	35050165630700000375	募集资金专户	17,245,534.56
	35001656307049666666*254	定期存款专户(3 个月)	25,000,000.00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	859510010122600157	募集资金专户	1,096,050.00
	859510010120700025	定期存款专户（“定活通增值”存款）	151,100,000.00
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	698500170	募集资金专户	4,179.37
	704357921	定期存款专户(6 个月)	51,032,573.75
合 计			245,478,337.68

上述存款余额中，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65.41 万元（其中 2016 年度利息

收入 12.81 万元, 2017 年度利息收入 552.60 万元), 已扣除手续费 0.13 万元(其中 2016 年度手续费 0.02 万元, 2017 年度手续费 0.11 万元)。

三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(单位: 万元):

募集资金总额			45,703.68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4,946.04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1,721.13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承诺投资内容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1、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	项目建设投资	否	26,635.76	26,635.76	3,560.04	9,135.13	34.30	2017年12月	不适用	否	无
	项目铺底流动资金	否	9,067.92	9,067.92	1,386.00	2,586.00	28.52		不适用	否	无
2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	否	10,000.00	10,000.00	0.00	10,000.00	100.00		不适用	否	无
合计		—	45,703.68	45,703.68	4,946.04	21,721.13	47.53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<p>本公司建筑铝模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原投资计划（2017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）差异的原因如下：1、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，建筑铝模板的业务模式由产品销售为主向产品租赁为主转变，由于产品租赁到期后，可将产品回收再行出租，业务模式的变化导致建筑铝模板需求量减缓，因此延缓项目的建设进度。2、由于市场转变以租赁为主，公司需要培养相应的安装团队，安装队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。3、公司计划建设一条智能化、自动化的铝模板生产线，由于该种生产线全国仅有少数几家公司在试运行，技术尚未完全成熟。本公司预计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铝模板募投项目的建设。</p>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 3 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致同专字（2016）第 350ZA0321 号》报告鉴证。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3,035,273.05 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，资金仍存放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 年度，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兴业证券认为：闽发铝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